

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周年大會
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

本人 / 我們..... (業主姓名), 為荔灣花園
.....座.....樓.....室 /號商舖 /號車位的業主, 現
委任.....(代表姓名)*【如他未能出席, 則委任.....
(替代代表姓名)】為本人/我們的代表, 出席於.....2022.....年.....11.....月.....27.....日
舉行的 荔灣花園 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周年大會及*【任何延會】, 並代表本人/我
們投票。

2022 年 11 月 日。

.....
(業主簽署)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備註：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書需符合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附表 3 第 4(4)段。

- (1) 代表文書需附合附表 1A 表格 2 的格式；
- (2) 由業主簽署；如業主是法人團體(即公司、社團等), 則須(即使其章程另有規定)蓋上其印章或圖章, 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有關業主大會而授權的人簽署；
- (3) 如一份業權由 2 人或多於 2 人共同擁有；
 - 可由共同擁有人共同委任的代表投票；
 - 可由共同擁有人所委任的他們當中一人投票；或
 - 如共同擁有人並未有共同委任代表出席, 則可由其人一名共同擁有人親自投票。
 - 但如果有多於 1 名共同擁有人擬就該份數投票, 則只有在土地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共同擁有人所投的票(不論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), 才視作有效；及
- (4)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於會議舉行至少 48 小時前(即 25/11/2022 上午十時前)送交法團會所後轉交召集人(管理委員會秘書)。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本文書供你/你們委任代表，出席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/業主周年大會及任何延會。代表你/你們出席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，並代表你/你們投票。
2. 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主席及/或秘書或會跟進你/你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/你們聯絡，以查證你/你們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。
3. 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
你/你們在本文書提供有關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，應取得他/她的同意，並向他/她提供本說明文件，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。
4. 資料轉交的對象
你/你們在本文書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/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5. 查閱個人資料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/你們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。你/你們查資料的權利，包括索取你/你們在本文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6. 查詢
如對本文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，可與管委會秘書聯絡(電話：2741 3117)。